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即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还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 1.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5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信函需在2025年8月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尊  
电话:(0371-67391360  
手机:(0371-67391386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11人)		216.0100	80.00%	1.67%
预留		54.0025	20.00%	0.42%
合计		270.0125	100.00%	2.0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4.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4元/份;
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以及可行权日: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6.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2)公司2025年储能设备业务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业绩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0亿元; (2)公司2026年储能设备业务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储能设备业务收入”指公司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法律程序。

2.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法律程序。

3.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7月2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1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6.0100万份。

7.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15元,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84元份调整为10.83元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本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54.0025万份,行权价格为10.83元/份。

四、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1. 预留授日:2025年7月24日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
3. 本次授予的数量:54,002,500份
4. 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0.83元/份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7人)		54.0025	20.00%	0.42%
合计		54,002,500	20.00%	0.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7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份:26.90元/股(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最后一个行权日的期间);
3. 历史波动率:28.83%、25.14%(分别采用国际公认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24日,对预留授予的54,002,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84.41	275.56	478.73	130.1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人数具数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激励对象授予支付费用与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累计影响与公司所聘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上表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将自预期信息公布时,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公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为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或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54.0025万份,行权价格为10.83元/份。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解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程序。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法律程序。

2.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法律程序。

3.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1月21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1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6.0100万份。

7.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通过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15元,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84元份调整为10.83元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应派发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对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直接调整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1